

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函

地址：100235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號
聯絡人：周佐仁
電話：02-23808751
電子郵件：ctj@a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資安稽核字第115400019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（下稱資安院）更新資通系統防護基準驗證實務（下稱驗證實務）已發布至該院官方網站，請察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本（115）年1月7日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修正條文施行，資安院已依前開修正重點，更新旨揭驗證實務，並就各項安全控制措施提供解釋說明及驗證實務參考，提供一般主管、資訊人員及資安人員參考運用。
- 二、上開文件資安院皆已發布至旨揭官方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8D3>），請各機關自行下載參閱，並視實際需求運用於資通安全防護作業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（不含本部）

副本：電 文
2026/05/18
17:16:24
交 換 章

